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告 金學坪律師即林榮濱之遺產管理人
被告 林榮輝
林榮順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66,418元（計算式：850,000元+16,418元=866,418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97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廖美紅